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85號

原告 麗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國

被告 周俊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(316房)房屋全部遷讓返還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所陳該址設有405間房間及108年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(下同)20,342,500元，此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08年房屋稅繳納通知在卷可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,228元(計算式：《20,137,700+204,800》÷405=50,228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 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國雄